

中期股息

儘管本集團已取得顯著改善的業績，亞洲地區的營商環境仍然極其困難。

鑑於上述業績及困難的營商環境，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之股本權益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每股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11,604	-	-	139,292,356(i)
伍士榮	22,000	-	-	-
Walter Josef Wuest	10,824,480	-	-	-

附註：

(i) 此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成員。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實益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39,292,356(i)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8,764,500

附註：

(i) 此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股份(個人權益除外)內。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就各董事目前所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須輪值告退而無特定委任年期。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